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職場實習成績考核辦法

114 年 8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依據教育部「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專班作業實施要點」等規範，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為落實產學攜手合作之學生職場實習成績考核，訂定職場實習成績考核辦法如下：

- 一. 目標：落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職場實習成績考核，提升教育品質與促成學校教育目標達成。
- 二. 職場實習成績考核由產學攜手合作廠商負責考核、必要時由系所主管、輔導教師、導師或委員會等共同決議之。
- 三. 職場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且實習廠商於當學期結束前，將學生實習成績表填妥後回傳予系行政人員或相關實習教師，其採百分計分法，即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 四. 學生職場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可於寒暑假期間在原專班配合廠商補修職場實習學分，補修時程為二個月或工作時數 320 小時以上(含)且由公司負責考核。
- 五. 職場成績考核原則，可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科目與崗位專精訓練的實際情形，並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得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為之。
- 六. 職場實習考核內容：
 1. 現場實際觀察。
 2. 職場實習的工作品質與工作態度。
 3. 合作機構現場指導、輔導或領導人員的評論。
 4. 合作機構的考評紀錄。
 5. 心得寫作或專題報告。
-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